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009/B/2024-DSG/AMCM號

《保險業廣告活動監管要求》

為配合保險業務市場發展及有效監察保險業務相關的廣告活動，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有必要強化監管要求，促使獲許可機構¹訂立合適及有效的程序，管理其向公眾進行廣告宣傳時所提供的資訊。

基此，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第九條及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以下簡稱“《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十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本局現透過本傳閱文件，要求所有獲許可機構在向公眾進行廣告宣傳時，須遵從下列監管要求：

- 一、 廣告應載明或聲明獲許可機構的名稱及聯絡方式。
- 二、 獲許可機構必須制訂有效的管控措施，確保在向公眾進行廣告宣傳時完全遵守澳門現行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 三、 獲許可機構須確保廣告宣傳內容是可識別的、真實的及可隨時被證實的，不包含任何虛假或容易引人誤解的金融資訊或資料，遵守維護消費者和忠於自由而公平競爭的原則；獲許可機構對客戶所負的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宣傳內容。

¹ 為適用本傳閱文件的規定，“獲許可機構”的含義為：受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規範的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又或受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規範的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四、 獲許可機構在進行廣告宣傳時，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用不真實、遺漏、誇張或含糊手法誤導消費者，使其產生誤解；獲許可機構亦不得進行可影響機構間正常競爭關係的活動。
- 五、 倘若廣告宣傳內容涉及任何保險合同的非保證利益，則獲許可機構必須依據《人壽保險產品管治指引》（第 014/2021-AMCM 號通告及其後的修訂）、《人壽保險產品（類別 C 產品除外）利益說明指引》（第 012/2017-AMCM 號通告及其後的修訂）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銷售程序的指引》（第 006/2015-AMCM 號通告及其後的修訂）的規定在同一廣告中提供完整的資訊披露，否則不得以非保證利益的多寡作為招攬廣告。
- 六、 倘若在廣告中提述任何業績表現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過往回報率、獎項及排名等，均須列明資料來源、參考日期及計算基礎（如適用）。如果廣告登載並非按澳門元計算的回報率，須同時顯示按澳門元計算的回報率。在任何情況下，獲許可機構不得在廣告中就類別 C 保險產品或退休基金的業績表現作出任何預測，亦不得推卸其就廣告內容的準確性所負有的責任。
- 七、 除非有關保險產品或退休基金具有保本特點，否則廣告所載有的內容，不得使客戶產生印象，以為不會有任何金錢損失或將會獲得保證利潤。倘若保本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情況下方可享有，則獲許可機構必須在同一廣告中披露所有特定條件情況，否則不得以保本特點作為招攬廣告。
- 八、 如獲許可機構提供非屬履行合同權利義務的增值服務並列載為廣告內容的一部分者，應加註相關警語及責任歸屬說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明，避免讓客戶誤認該內容屬合同權利義務的一部分，且該內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

- 九、 廣告宣傳不得載有下列內容：
- 1) 勸誘客戶提前解約或贖回；
 - 2) 藉保險產品或退休基金已獲本局批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誤認該保險產品或退休基金獲本局推介、認可或保證；
 - 3) 對於過往業績作誇大或不實的宣傳、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報導，或對同業加以抨擊、損害同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 4) 虛偽、欺罔、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的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消費者之虞，或其他不實的情事；
 - 5) 文字內容以不明顯字體或其他方式標示合同附註及限制事項；或
 - 6) 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其他經本局禁止的行為。
- 十、 廣告宣傳應以獲許可機構名義為之，其內容須經獲許可機構核實，並應與合同、費率及申請表等文件相符；獲許可機構須採用恰當的內部審核程序，確保本傳閱文件的規定得以有效落實，並且持續執行。
- 十一、 獲許可機構就廣告宣傳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申請時，須確保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實、準確及一致的，並以本傳閱文件附件所載的聲明書形式作出確認及簽署；獲許可機構在完全滿足本傳閱文件附件所載聲明書的內容前提下，可因應實際情況增加其聲明書的內容。
- 十二、 獲許可機構須保存充分的紀錄以證明完全遵守本傳閱文件規定的所有要求，並隨時按要求的供本局查閱；倘若紀錄內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容與已銷售產品相關，須在整個產品週期保留，並須按《保險業務法律制度》及澳門尚有的其他法律法規所訂定的保存期間執行相關事宜。

- 十三、所有獲許可機構均須遵循本傳閱文件所載的規定；獲許可機構的董事會有責任對遵守本傳閱文件的執行情況進行總體監督，並負上最終責任；獲許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總受託人有責任制訂相關業務常規，以落實本傳閱文件所載的規定，並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負責；違反本傳閱文件所載規定的實體及人士，須受適用法律規定的處罰及承擔尚有的法律責任。

本傳閱文件所載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立峰

保險監察廳總監 陳君儀

[以保險公司信箋作成]

聲明書

我們，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就附件的有關廣告宣傳內容及文件現嚴正聲明如下：

- (1) 有關廣告宣傳內容已通過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合適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009/B/2024-DSG/AMCM 號傳閱文件《保險業廣告活動監管要求》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有關廣告內容是可識別的、真實的及遵守維護消費者和忠於自由而公平競爭的原則，並不包含任何不真實、虛假或引人誤解的金融資訊或資料；
- (3) 我們就有關廣告宣傳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文件均是真實、準確及一致的；
- (4) 我們已保存充分的證明文件以證實有關廣告內容的真實性。

我們現嚴正聲明及確認以上第 (1)、(2)、(3) 及 (4) 段的內容均屬真實及為事實的全部。我們亦清楚知悉倘作出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任何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須承擔倘有的責任。

[獲授權人簽名]

xxxx 年 x 月 xx 日於澳門

附件：xxxx